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材料的基础上，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微电子”）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特微电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日宏 陈明坤 黄瑞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